

訟中之案件均予補助；至於已經結案之案件，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因公涉訟補助，應以結案後 5 年內提出。

(二)為貫徹主動積極關懷因公涉訟員警之政策，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全面清查各警察機關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經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涉及刑事訴訟 39 件 64 人（其中有聘請律師者 22 件 45 人；無聘請律師者 17 件）；涉及民事訴訟 1 件 1 人（有聘請律師）。

(三)對於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本部警政署已予以追蹤列管，並全力協助相關訴訟事宜及訴訟費用之補助。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4)

徐委員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並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對於花東地區所提計畫倘符合推動公共運輸目的，本部皆儘量予以支持。
- 二、經查本部 103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規劃」（104 年底結案），委託研究報告結論略以：
 - (一)花蓮縣政府可再針對各項交通建設計畫（花蓮轉運站、新城轉運站、東側停車場及西側停車場）進行細部計畫研擬。
 - (二)建議第一步應優先新闢公車路線，第二步則興建轉運站設施，第三步則是興建轉乘停車場，研擬公車路線駛入轉乘，並進行交管制措施。
- 三、後續花蓮縣政府可參酌前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先依需求新闢公車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而後再研議興建轉運站，倘有新闢路線須協助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並可向區域運輸發展中心尋求專業協助（花東地區由東吳大學及東華大學團隊輔導協助），以提升花東地區跨運具多樣化轉乘服務，及預為研擬因應蘇花改計畫完工通車之相關交通對策。
- 四、至興建停車場部分，考量本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9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將停車場補助項目刪除，目前已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編列補助興建，倘花蓮縣政府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請該府自籌經費辦理，或研議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